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偏关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3年5月8日至9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偏关县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偏关县发改局、偏关县财政局、偏关县农业农村局、偏关县工信局）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

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时间紧迫，诚望理解与重视。请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市市场监管局416房间，邮箱地址：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附件 1.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已落实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 2020 年-2022 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已落实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已落实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落实
5	2018 年和 2020 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开展相关工作，但无材料证明开展成效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已落实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	未落实

	料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未落实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已落实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落实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已落实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落实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未落实
14	2020年—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已落实

附件 2. 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可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偏关县人民政府	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偏政发〔2022〕6 号）	<p>四、实施流程 （六）拨付补助资金 托管服务组织需要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存放财政补贴资金，若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贷款，财政补贴资金将作为质押。</p> <p>五、保障措施 （四）强化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为了保障托管农户的土地收益权，调动托管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圆满完成我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目标任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推出玉米（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方案（附件 10）和邮储银行偏关支行与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出托管服务主体融资需求方案（附件 11），实现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p> <p>8. 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积极争取上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和</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促进工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p>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偏政办发〔2022〕59号）</p>	<p>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p> <p>41.加大“首台套”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我县项目的支持。落实好上级技改资金对获批国家支持项目给予补助资金1:1奖励政策。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县财政可按购买价格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41.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偏关县贯彻“六化”要求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政策30条的通知（偏政发〔2022〕2号）</p>	<p>六、加大规模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 22.对适合偏关发展、带贫致富能力强、产业发展后劲足的设施蔬菜、非笼养鸡项目、无抗蛋鸡项目、甜糯玉米加工项目、肉羊肉牛规模养殖项目，由相关部门、乡（镇）统筹衔接资金，投资建设养殖、加工项目和设施设备，建成后交由列入我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及重点项目配套项目的承接企业签约租赁运营（运营周期20年），年租赁费用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项目交付前三个月缴纳合同期租赁费，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缴纳下一年度租赁费。</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偏政办发〔2022〕25号）</p>	<p>第三章 储 存 第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由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该承储企业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择委托代储企业或个体粮食经营户，并与委托代储企业或个体粮食经营户签订《偏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明确委托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2	偏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偏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	5、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偏关落户创业，对县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p>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年度计划》的通知（偏发改发〔2020〕20号）</p> <p>偏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偏发改发〔2020〕21号）</p>	<p>在县内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在县内注册的，在财税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p> <p>5、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偏关落户创业，对县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在县内注册的，在财税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p>	<p>——（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p>
3	偏关县财政局	<p>偏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倍增2022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偏发改发〔2022〕20号）</p>	<p>（二）培育壮大产业主体</p> <p>9、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整合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对我县年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落实措施：深入开展入企服务，调动企业积极性。建立骨干企业库和拟升级企业库，一对一帮扶。</p> <p>10、对企业实缴税金（增值税、所得税）留地方部分首次超过500万元的，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p> <p>落实措施：按照税务部门提供满足实缴税金（增值税、所得税）留地方部分首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p>

			<p>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名单，给予奖励。</p>	<p>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11. 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对成功上市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偏关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偏财发〔2022〕19号）</p>	<p>(二) 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4、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对我县年产值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实缴税金(增值税、所得税)留地方部分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来偏关落户创业，对县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在县内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在县内注册的，自注册落户次年起 3 年内按其上缴税金地方实得新增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p>	<p>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名单，给予奖励。</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p>
			<p>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对成功上市</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p>

			<p>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的建筑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偏关县2022年高素质农业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偏承发〔2022〕52号)</p>	<p>三、工作重点</p> <p>(三)确定培训机构。我县确定忻州市康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承担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训机构。</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4	<p>偏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机械购置管理补贴办法的通知(偏农发〔2022〕72号)</p>	<p>一、收储利用企业机械购置管理补贴办法</p> <p>按照《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收储利用企业偏关县晋电化工有限公司生物热电厂需要购置的中型秸秆运输车3辆,50型抓草机3台,大型破碎机2台等机械由晋电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并购置,机械购置完成后将招标资料及购置机械发票复印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合格后由晋电化工有限公司向县农业农村局、县</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的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p>偏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偏关县三队包联助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偏农发〔2022〕11号）</p>	<p>财政提出补贴申请，县财政将补贴资金按照机械采购价的补贴资金45%给予补贴拨付到企业。</p> <p>（三）营销战队拓市场提销售 重点工作：一是培育特优品牌，持续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认证，抓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功能农产品评价，创建一批供深基地；创建忻字号特优农产品品牌目录库，把目录产品作为宣传推广的重点。</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	--	--	---	--

以上建议，仅供你单位参考，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